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3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电话确认)。信函、传真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立、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电子邮箱:zhqb@tianrun.com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3",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42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 总议案

提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 4.00《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5.0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 6.00《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7.00《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提案 8.00《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709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4、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5、现场会议入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8:50 至 9:20,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进行现场核对后方可入场,9: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核对。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琪

电话、传真:025-524892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方法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类型:同意、反对、弃权,投票表决只能选择一种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法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法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股东如对所有议案同意,请在总议案表决意见同意栏打"√"。如分别对具体提案表决,在各个议案后的对应表决表格中,请填"√",不填或填写其他文字视为作废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399 股的 6.7108%),其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000,000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399 股的 1.6777%)。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视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视迅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20 年 4 月 27 日)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0	44,000,000	6.7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上限(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份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0 年 4 月 27 日)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视迅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1,000,000	1.6777%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视迅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视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视迅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视迅拟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视迅严格遵守了本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视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视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视迅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视迅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增减变动 1%的公告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减持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视迅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视迅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视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2019 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烟物流")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020 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凯先生,现任海烟物流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 21,940,314.79 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元)
海烟物流	销售货物	21,940,314.79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给海烟物流成品酒 21,940,314.79 元,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 5,000 万元的预计金额,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

2、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预计数
海烟物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不高于 5,000 万元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海烟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约 589.79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8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纸及纸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百货、服装、文教体育用品、家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玩具、电脑、家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烟物流持有本公司股票 145,708,137 股,持股比例为 9.67%,且海烟物流副总经理王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公司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海烟物流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公司产品"洋河"、"双沟"系列白酒的销售。此部分交易价格由双方定期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且交易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相对较小。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借助关联方的市场影响力,促进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货物销售上,这些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市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凯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蔡云清、季学庆、陈同广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王凯先生,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民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民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苏亚金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90.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5、业务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 41 人,注册会计师 30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12 人。从业人员总数 788 人(含注册会计师人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来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 2.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69 亿元。2018 年度共有审计业务客户 2214 家,其中上市公司 23 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四)执业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来民,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李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